

广东省水利厅文件

粤水保〔2009〕70号

关于东莞石碣（兴宁）产业转移工业园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兴宁市工业区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报来要求审批的《东莞石碣（兴宁）产业转移工业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东莞石碣（兴宁）产业转移工业园位于兴宁市叶塘、新陂、龙田、合水镇，园区近期规划总面积 434.8hm^2 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场地平整、道路工程、绿化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公共服务设施及电力电信工程等基础设施。工程土石方挖方、填方量 635万 m^3 ，挖方全部回填利用；工程估算总投资 71879.5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65442 万元，工程规划工期为 2008 年 1 月～2012 年 12 月，建设总工期 5 年。

二、该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，内容较全面，方案编制深度为可行性研究阶段，设计水平年为完工后的第一年即 2013 年，符合规定要求。

三、同意水土流失现状分析。项目区属山间盆地及低丘地貌，属亚热带季风气候，年平均降水量为 1100~1800mm，地带性植被类型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，土壤类型主要为紫色土等。项目区水土流失以水力侵蚀为主，土壤容许水土流失量为 $500t/km^2.a$ ，属广东省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。

四、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方法和内容，预测园区建设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$212.15hm^2$ 和可能新增水土流失量基本准确。

五、同意该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为 $437.25hm^2$ 。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，同意报告书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，并将该防治目标作为水土保持监管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主要指标。

六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各分区所采取的防治措施。

场地土石方开挖平整之前，须及时做好施工场地截水、排水措施，场地平整时应当做到挖填平衡，做好土方的合理调配，开挖形成的边坡要落实护坡拦挡防护措施。开挖破损面及边坡，在安全稳定的前提下应尽快采取植物防护措施。

对表层熟土要采取剥离集中，加强对剥离表土的保护和利用，珍惜土壤资源。

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，禁止随意占压、扰

动和破坏原地貌、地表植被、水系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禁止将施工产生的废石（土、渣）倾倒流入园区内保留水体中以及周边水域里。

七、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，须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。

八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和方法。应尽快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。

九、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、依据和方法。该工程建设期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3748.57 万元。水土保持补偿费 13.1 万元。

十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和管理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水土保持投资，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到主体工程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施工招标投标和施工组织中，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（二）委托有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承担水土保持监测任务，并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报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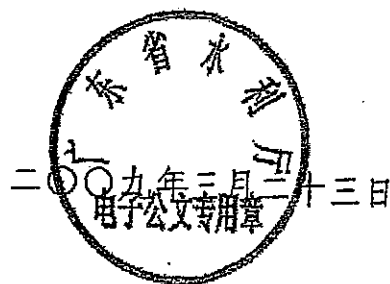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。

（四）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应报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（五）定期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，并接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(六)工业园内各建设项目工程须按有关规定编报水土保持方案。

十一、建设单位要按照水利部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及时申请并配合我厅做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。



主题词：水土保持 工业园△ 方案 批复

抄送：水利部，省发展改革委，省环保局，省经贸委，梅州市水利局，兴宁市水利局，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09年3月24日印发